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津教科函〔2019〕13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市研究生科研 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充分发挥科研育人重要作用，加强研究生培养学术训练环节，提升我市高校学术学位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市教委决定开展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遴选工作。现将《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高校科研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建设，将科学研究和立德树人紧密结合，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大力提升我市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我市学科向纵深发展，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决定设立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

为规范创新项目管理，保证创新项目的良性运行，高效发挥项目效益，根据《关于强化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能力提升的实施意见》（津教规范〔2019〕1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创新项目的目的是：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进行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

第三条 创新项目面向全市高校在读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直博生。

创新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

##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市教委负责创新项目规划、评审、立项批准、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市教委根据需要聘请有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负责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六条 有关学校应为创新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可委托研究生院（处）负责本单位创新项目的申报组织和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申报

第七条 项目实行单位推荐、限额申报，申报限额由市教委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确定。

#### 第八条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我市高校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原则上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学生）。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3. 研究生指导教师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研究生指导教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4. 每位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层次学位期间只能申报一项创新项目。

####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项目申请人根据所学专业、研究领域填写《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业

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及研究项目的前瞻性、创新性、可行性和预计提供研究成果的形式等予以鉴定并签署意见，报学校研究生院（处）。

2. 各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创新项目进行初审，按照申报限额择优向市教委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同时，向市教委报送《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和《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3. 鼓励学校设立本单位的研究生创新项目，资助研究生进行创新研究，加强学术训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对于设立了研究生创新项目的学校，市教委在项目申报等方面将给予优先支持。

4. 市教委每年一次集中受理学校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 第四章 立 项

第十条 创新项目立项坚持科学、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创新项目由市教委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查和分类汇总，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经形式审查认定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可采取会议或者通讯的方式进行。

#### 第十二条 项目确定

市教委科研处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报请市教委批准。

第十三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确需进行调整，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指导

教师同意，由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同意后报市教委批准。

##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期过半需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内容：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投入项目研究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
2. 指导教师指导情况，提供项目实施的科研条件。
3. 学校配套经费到位情况，项目经费开支情况。
4. 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5. 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由学校研究生院（处）制定办法并负责执行。

对没有按期开展中期检查的创新项目，学校要暂停该项目的所有经费支出；对没有按期组织中期检查的学校，将扣减该学校次年的项目申报限额。

## 第六章 撤 销

第十六条 市教委可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做出撤销决定：

1. 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2.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3. 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转学（不在本市就读）、转专业（所转专业与项目不相关）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作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5.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撤销项目的经费由所在学校负责追回，抵作下年度市教委拨付给该校的创新项目经费。

## 第七章 结 题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

第十八条 专著、论文（含学位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未标注的，不能批准结题，已资助经费应予以追回。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由市教委委托学校组织。申请结题需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一式二份），连同最终成果打印稿、专利证书、转让合同、鉴定证书、专著、论文等，向学校研究生院（处）提出结题申请，由学校研究生院（处）审查、学校签署意见、统一汇总并填写《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情况一览表》报市教委备案。市教委科研处组织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或组织专家验收，符合结题要求的由市教委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条 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可以延长期限 6 个月至 12 个月，但须在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完成项目结题。

其他没有按时结题的，学校应停止项目经费开支，对结余经费予以追回，并取消项目指导教师的研究生下一年度的申报

资格；对项目完成质量优秀的项目负责人，通过适当形式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所属学校所有，各校应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教委。

## 第七章 经费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分为市教委拨款和学校配套经费两部分。由申请人所在院校和导师协调解决，后期将纳入高校综合投资规划予以统筹考虑，鼓励多渠道筹措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学校要制定相应的经费管理细则并加强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分阶段拨付使用。创新项目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费开支须经指导教师批准。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开支资助经费，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并接受市教委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1. 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国内调研和学术会议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出版经费补助。

2. 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检疫、包装运输费。

3. 仪器设备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自制专用仪器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

4. 其它经费：除以上费用外，确因项目需要支出的经费。

5. 项目经费不能用于出国（境）合作交流、办公室（实验室）装修、购置交通工具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